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补充增加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额度。此议案通过后,2021年度公司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70万元(不含税)。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6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100万元(不含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事项,预计增加向关联方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500万元额度(不含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增加向关联方-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采购相关关联交易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的额度。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采购相关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同类企业价格	-	1,000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66.67	70	100%	-4.76%	2021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度总资产14,527.81万元,净资产688.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652.29万元,净利润1,640.74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维高科的母公司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2014年受让原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长汪国清先生均担任宏柏新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维高科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江维高科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示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网站,江维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等产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企业价方式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与江维高科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2021年度向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许可函及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增加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额度, 此议案通过后,2021年度公司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70万元(不含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信息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事前许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补充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了解本次补充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将审议的议案中对于公司2021年度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年度公司增加向江维高科采购相关关联交易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1/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19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3日,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8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怒涛:男,197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学位,2009年5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决策科学专业。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云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怒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海宁嘉慧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嘉慧”)《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海宁嘉慧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0,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是海宁嘉慧的出资人之一, 占海宁嘉慧出资比例为2.7273%, 通过海宁嘉慧间接持有公司289,09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2%。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海宁嘉慧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在限售期满后,海宁嘉慧陆续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

2021年10月,海宁嘉慧在进行内部资产自查时发现,2021年9月9日—9月15日,海宁嘉慧因误操作导致减持李红京先生通过海宁嘉慧间接持有的公司289,091股股票,该部分股票的减持均价为78.2050元/股,减持金额共计22,608,355.57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根据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海宁嘉慧本次减持李红京先生通过海宁嘉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因海宁嘉慧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 在发现误操作问题后, 海宁嘉慧立即进行了补救。海宁嘉慧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两个交易日后立即在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289,091股股票,买入均价为64.6680元/股,买入总价共计18,694,944.39元,此次买入的股票将全部间接归属于李红京先生所有。另外,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手续费及所得税后,海宁嘉慧决定将此次买入股票总金额与减持股票总金额的差价2,450,834.87元全部上缴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京先生通过海宁嘉慧间接持有公司289,091股股票,海宁嘉慧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对该部分股票进行锁定,在2023年2月13日前不进行任何减持。

3、海宁嘉慧对本次误操作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给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海宁嘉慧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加强对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02,90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17,59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17,592元,由1,838,113,739元减至1,837,396,147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减少1,502,906元,将由1,837,396,147元减至1,835,893,2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日期: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23日。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3.邮编:650228

4.联系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6.传真:0871-64327155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2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798,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股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沈和平先生、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李红斌先生、时雪松先生、郭鹏飞先生、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副总经理何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788,816	99.9986	8,700	0.0012	9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632,124	99.9896	8,700	0.0093	9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73,654.519万元,其中以债转股方式出资127,509.468399万元,自有资金出资46,145.050601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73,654.519万元,其中以债转股方式出资127,509.468399万元(为公司对科开医药的财务资助余额),自有资金出资46,145.05060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